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1月16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相關規定以及本行A股上市情況，董事會建議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還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修訂後條款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1. | <p>第二條 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1〕634號)批准，由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7年)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承繼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依法承擔和履行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有關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協議中的權利、義務，以及相應的債權債務關係和法律責任。本行於2012年1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65XC的《營業執照》。</p> | <p>第二條 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1〕634號)批准，由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7年)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u>現已改制並更名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u>)，承繼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依法承擔和履行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有關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協議中的權利、義務，以及相應的債權債務關係和法律責任。本行於2012年1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65XC的《營業執照》。</p> |
| 2. | <p>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81,030,574,000元。</p> | <p>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u>86,978,562,200</u>81,030,574,000元。</p> |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
| 3. |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1,030,574,000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86,978,562,200</u>81,030,574,000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
| 4. | <p>第二十一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34%。</p> <p>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50%；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0%。</p> | <p>第二十一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14.29</u>15.34%。</p> <p>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50%；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0%。</p> |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 5,947,988,2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6,978,562,2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67,122,395,2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17[●]%；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83[●]%</p> <p>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 5. |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六條 <u>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 6. | 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行。 | 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 <u>年度</u> 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u>二十四十五</u> 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 <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行。</u> |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7. | <p>第九十一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執，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可行情況下於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 <p>第九十一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執，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 <u>股東大會</u> 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可行情況下於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8. | <p>第九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 <p>第九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 9. |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

| 序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
| 10. |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十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